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沪卫发〔2023〕2号

关于印发 2023 年 上海市卫生健康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有关大学、中福会，各市级医疗机构，各委直属单位：

现将《2023 年上海市卫生健康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上海市卫生健康工作要点

2023 年,本市卫生健康工作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在市委市府的坚强领导下,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坚持人民城市理念,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坚持服务国家战略、城市发展和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着力打造整合型、智慧化、高品质健康服务体系,为中国式现代化筑牢健康之基。

一、围绕关键环节,抓实抓细新阶段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1.加强疫情监测预警工作。加强疫情监测和常态化预警能力建设,健全疫情监测体系和信息报告制度。加强与海关、民政、教育、水务等部门分工协同,规范开展病例、入境人员、核酸/抗原、发热门诊和哨点诊室、污水、病原学、社区人群、重点场所和重点人群等综合监测。整合疾控机构、医疗机构、高校、科研机构等多方资源,加强疫情信息分析应用,研判疫情发展态势。

2.加强重点人群疫情防控。重点做好老年人和患基础性疾病群体的防控工作,着力保健康、防重症。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网底”作用,对已经建档的 65 岁及以上重点人群做好分类分级健康服务,落实对重点人群日常诊疗、发热就诊、用药指导、协助转诊、健康教育等服务。

3.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医疗救治保障。一是加强重点人群

健康监测，发现疾病转重倾向时及时开展救治，必要时送至有救治条件的医疗机构就诊。**二是**提高院前急救转运运力，强化医疗机构内部发热门诊、急诊和病房之间衔接，保障重症患者应收尽收。**三是**加强常态化分级分层分流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依托医联体，做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区级医院、市级医院的资源协同和联动机制，夯实“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网格化分级分类诊疗体系。**四是**形成提升基层救治能力的系统性方案，挖掘潜能，配齐设施设备，拓展服务区域，提升社区救治服务能力。

4.加强医疗与防疫物资保障。**一是**聚焦重要功能机构、重点基础设施、重点岗位人群，统筹调度资源，做好应急预案。**二是**做好医疗物资、防疫物资储备及生产保障、市场供应，进一步推动资源下沉、力量下沉。**三是**加快建立健全应急保障工作机制，完善物资储备调度指挥机制、信息整合机制，切实提高医疗物资、防疫物资等统筹调度效率，保障重点物资高效有序生产、供应、储备、配送。

5.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持续推进适龄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加强疫苗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宣传引导，加大老年人疫苗接种和第二剂次加强免疫接种推进力度，促进老年人接种率持续提升。继续设立绿色通道和临时接种点，组建流动接种小分队，落实各项服务措施。加强接种场所内部环境消毒、通风，引导受种者及陪护人员做好个人防护，防范接种点感染事件发生。

6.加强中医药防控机制建设。加强重大传染病危急重症中医药救治能力建设，发挥中医药在基层新冠救治中的独特优势。强

化各级中医医院急诊、肺病科、重症医学科等专科建设，提升应急救治能力。做强做实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和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加强中西医结合疫病研究协作平台和重点学科建设，强化中医药科技支撑。

7.做好科普宣传和关心关爱工作。持续加强引导，做好科普宣传，提供更加科学规范的防护指南、清晰明了的就医指引、通俗易懂的用药指导。引导公众做好个人防护，继续加强自我防护意识。持续关心关爱坚守岗位、持续奋战的广大医务人员和基层一线人员，争取更多关心爱护措施落地，更好保持队伍整体战斗力。

二、围绕聚焦提升城市软实力，切实推进高品质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8.完善高品质医疗服务体系。一是依托部分市级医院，打造一批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特色鲜明的医疗中心，争取更多的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落地上海，提高危重疑难病症诊疗水平。二是推进本市区域性医疗中心服务能力标准化建设，实现每 30-50 万人口配置一家区域性医疗中心。三是推进社区卫生服务能级提升，围绕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健康管理、康复护理等功能，强化机构布局、人才队伍、设施设备等资源配臵，推进签约服务、上下联动等治理创新，促进本市社区卫生服务高质量发展。四是做实分级诊疗，推动构建多层次、多样化、布局合理的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

9.加快优质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加快新城医疗卫生硬件设

施建设，配合推进示范项目开工建设，跟踪和推进新城各类医疗卫生基本建设项目。指导新城健康服务业园区特色化发展，为新城建设注入新动能。

10.深化便民就医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智慧医疗创新。巩固提升全市“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场景建设，推出“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 3.0 版。持续推进数字健康城区、未来医院和新兴技术示范试点建设，力争所有试点单位完成建设任务。深化医保数字化转型，推进郊区 120 救护车医保车上移动支付，实现院前急救医保结算全覆盖。加强人工智能技术对医疗领域应用场景的赋能，推进卫生健康领域 5G 应用场景建设，进一步提升医疗行业诊断效率与服务质量。

11.加强医疗服务管理。在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继续支持医疗机构创新诊疗技术，提升服务能级，完善限制类医疗技术目录管理，持续做好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管。充分发挥互联网医院在服务市民就医问药中的作用，分流市民看病配药需求。继续推动人民调解为主渠道的医疗纠纷预防处理化解工作。持续加强医疗机构安保能力建设，定期开展医疗机构安全风险排查，全面推进辖区内二级以上医院开展安检工作。

12.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一是全面推进《上海市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方案》确定的各项改革任务。二是加快推进国家医学中心（中医类）、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国家和市级中西医结合旗舰医院等重大项目建设。三是推进《上海市中医药条例》实施，推动市人大开展中医药条例执法检查。四是统

筹指导完成第四轮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建设，启动第五轮三年行动计划文件编制。**五是**完善中医临床优势梯度支撑体系，开展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建设。聚焦重大疑难疾病，持续深化中西医临床协作，强化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六是**推进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落实。

13.强化临床研究体系建设，推进医学科技创新。**一是**加强临床研究体系布局，打造对标国际、持续引领全国的临床研究综合体。引导高水平头部医院向做强临床研究和成果转化倾斜，探索以研究为导向的医院运行新机制。**二是**加强学科人才建设，开展重中之重研究中心 B 类项目、重要薄弱学科遴选，实施卫生健康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和青年人才培养计划，不断夯实临床研究基础。**三是**通过项目化推进，抓好“一头”（研究阶段）和“一尾”（成果转化阶段），进一步畅通医企互通渠道，增进临床研究与生物医药产业良性互动。举办第二届“春昇杯”医学创新人才大赛。**四是**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规范菌毒种和实验室管理，开展人员培训和第三届生物安全技能大赛，保障高水平临床研究和生物安全。**五是**持续推进医学培训教育工作。加强基地动态管理和师资队伍建设和提升基地培训能力。开设专科规培公共培训课程，建设专科规培理论考试题库。有序推进疾控机构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工作。

14.推进长三角卫生健康一体化。**一是**深化区域公共卫生合作。推进长三角区域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跨省通办，继续开展三省一市国家队联合演练和季度公共卫生联合风险评估。**二是**促

进医疗服务均质发展。与安徽省合作共建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安徽医院，加快推进瑞金无锡分院二期和仁济宁波分院建设。加强中医专科专病联盟建设。**三是**推动示范区卫生健康一体化发展。深化示范区中医医联体建设。持续加强示范区及毗邻区卫生监督执法联动。完成长三角耐药结核病协同防治中心第一阶段建设。**四是**举办首届长三角职业健康技能大赛和首次长三角化学灾害医学应急演练。

15.持续推进对口支援工作。一是深入推进医疗人才“组团式”对口支援工作，加大对云南、青海、西藏等地重点帮扶县医院帮扶力度。继续组织实施对口支援凉山州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二是**充分发挥上海医学院校和医疗机构培训基地作用，为受援地培养多层次医疗卫生人才。**三是**大力发展“互联网+健康”服务，充分运用远程医疗和远程会诊教学平台，有效服务西部群众。**四是**持续开展医疗联合体建设。

三、围绕深化改革创新驱动，持续推动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

16.加快落实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以中山、瑞金两家高质量发展国家试点医院和全市 40 家试点单位为重点，分层分类、点面结合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推动市、区两级政府加大对试点单位的支持力度。完善我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指标评价体系，做好试点单位跟踪评价工作。推进构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体系。

17.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和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一是全面启动第六轮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公共卫生专

业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提升监测预警、实验室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卫生应急等核心竞争力。**二是**实施推动疾控体系改革，进一步厘清机构功能定位，强化疾控机构核心职能，加强支撑保障措施，系统谋划疾控体系高质量发展。**三是**多措并举推进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加快推进市疾控中心新建工程，全面提升市、区疾控机构整体能力。

18.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推动实施城市医疗联合体改革试点，提高区域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效率和利用效率，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深化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强化医联体各成员单位人、财、物、信息等统筹管理、集约使用，推动完善紧密型医联体医保支持政策。

四、围绕持续增进市民健康，大力实施健康上海行动

19.深入推进健康上海建设和爱国卫生运动。**一是**大力推进健康上海行动。加强爱国卫生制度和机制建设，推进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试点，加强社会性爱国卫生工作制度建设。**二是**建设健康促进融媒体中心，启动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综管平台建设。开展市、区爱卫健促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三是**在全国率先推出省级健康教育频道，开展健康科普优秀成果和典型人物选树活动。**四是**围绕疫情防控，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环境整治和健康科普宣传。**五是**全面推进卫生健康街镇、场所建设。强化媒介传染病防控工作，做好控烟执法宣传。

20.聚焦抓好健康重点项目建设。**一是**推动落实《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

件，推进健康老龄化行动，加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深化医养结合发展，开展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区和示范机构创建。**二是**市疾控中心新建项目完成竣工验收。推进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新生儿大楼、上海儿童医学中心张江院区等重大项目建设。**三是**持续完善妇幼保健、疾病筛查诊断干预、生命救治等妇幼健康网络，优化资源布局和服务供给，加强五个新城产科、儿科资源配置。持续强化母婴安全保障工作，加强高风险孕产妇预警管理。落实儿童友好城市创建相关工作，推进儿童友好医院建设，提升儿童健康综合服务水平。**四是**继续拓展出生“一件事”应用场景，推进出生“一件事”电子档案归档建设，将出生医学证明纳入公共服务线上可办理范围。**五是**强化部门联防联控，加强对流感、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猴痘等重点传染病防控力度，深化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综合防控。**六是**积极推进重点慢性病筛查策略优化，推动落实慢性病早诊早治。持续深化慢性病全程健康管理模式，扩大标准化技术应用和服务试点，持续扩大慢性病服务覆盖面。**七是**贯彻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加强生育全程服务，推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加大计生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力度，完善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八是**设立本市职业病专科医疗联合体，成立 2 家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指导中心和若干行业分中心，建设本市职业健康保护（职业病防治）数字展示馆。

21.加快推进健康惠民项目。实施 2023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第三批 20 家示范性社区康复中心，提升社区服务能力和群众就近康复便捷性；建设第二批 30 家中医药特色示范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满足居民家门口的中医专家就医需求。配合新建

改建 20 个园区（楼宇）健康服务点、升级优化 50 个健康服务点功能；配合新建 30 家智慧养老院。

五、围绕助推卫生健康行业发展，不断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22.加强卫生健康规划引领和政策研究。开展《上海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会同市规划资源局完成《上海市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22-2035 年）》编制。配合开展《上海市市级卫生健康基本建设项目“十四五”规划》的项目落地工作。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卫生健康政策研究课题工作。

23.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一是动态完善发布本市卫生健康部门权责清单、许可清单、证明事项清单，推进涉及市场环境、扩大开放、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中事后监管等领域的改革。二是持续增加卫生健康领域公共服务事项，凸显“互联网+政务服务”成效。三是推进公共卫生监督领域“证照分离”“一业一证”等改革工作。

24.强化行业综合监管。进一步完善卫生健康领域监管工作机制，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推动卫生健康监督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持续强化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领域监督管理。加强“智慧卫监”平台可视化监管场景应用，持续提高智能化监管能力。修订《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管理办法》《上海市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医疗机构退出机制，推进医疗机构信用监管。

25.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一是及时推进卫生健康地方性法规 and 市政府规章“立改废”。组织开展《上海市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条

例》立法调研，形成立法草案，报市人大审议。**二是**严格开展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三是**实施卫生健康系统“八五”普法规划，推动卫生健康普法宣传教育取得实效。

26.提升信访事项办理质效。继续压实卫生健康信访工作责任制。**一是**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不断畅通信访渠道，组织落实《上海市卫生健康信访工作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修订《上海市卫生健康信访工作办法》，做好《医疗机构投诉处理规范》宣贯。**二是**选树年度卫生健康“十佳信访集体（窗口）”“十佳信访工作者”，组织开展信访暨医疗投诉处理技能大赛。**三是**加强信访基础业务，继续抓实重复信访专项治理工作、化解信访积案，做好重要节点、重点人群信访维稳。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各区人民政府。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1 日印发
